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投保方案概述

1. 投保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